

第四师可克达拉市水利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1	第四师可克达拉市水利局	本级	政府部门	水土保持补偿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水土保持补偿费	<p>1. 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，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元(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，下同)一次性计征。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，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。</p> <p>2. 开采矿产资源的生产建设项目，建设期间，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.5元一次性计征。开采期间，石油、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(采掘、采剥总量)每吨1元计征。石油、天然气根据油、气生产井(不包括水井、勘探井)占地面积按年征收，每口油、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自然资源部门核定的永久占地面积计算(超过2000平方米的按2000平方米计算)；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，增加计征面积按自然资源部门核定的永久占地面积计算(超过400平方米的按400平方米计算)，每平方米每年1元。</p> <p>3. 取土、挖砂(河道采砂除外)、采石以及烧制砖、瓦、瓷、石灰的，根据取土、挖砂、采石量，按照每立方米0.7元计征。对缴纳义务人已按照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，不再重复计征。</p> <p>4. 排放废弃土、石、渣的，根据土、石、渣量，按照每立方米0.7元计征。对缴纳义务人已按照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，不再重复计征。</p>	政府制定 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自治区财政厅、自治区水利厅)	<p>1.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《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 》(财综〔2014〕8号)；</p> <p>2.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水利部《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(试行)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〔2014〕886号)；</p> <p>3.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水利厅《新疆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新财非税〔2015〕10号)；</p> <p>4.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水利厅《关于我区水土保持补偿费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》(新发改规〔2021〕12号)；</p>	